2026年西长安街地区城市管理保障及环境执法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年西长安街地区城市管理保障及环境执法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411-XM001

招标文件编号：2026-ZY-F010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411-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2026-ZY-F010

3.项目名称：2026 年西长安街地区城市管理保障及环境执法保安服务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__462.00_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462.00__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西长安街地区城市管理保障及环境执法保安服务项目	462.00	1 项	加强城管执法场所管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保安人员全年在岗，人员符合保安行业标准；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责任区域内的秩序。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 号）；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10-66013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1号楼1层3-107

联系方式：李占军、马志勇、周纯、刘东娜、李叙 15311805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占军、马志勇、周纯、刘东娜、李叙

电　　话：15311805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 年西长安街地区城市管理保障及环境执法保安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见报价一览表。</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10___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现场送达。</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11805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3-107。</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tr><td>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体系认证	6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ISO45001）有效的认证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3年03月起至今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如提供中标通知书，应能显示中标项目服务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1人： （1）年龄在18-40周岁（均含）之间，专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得3分，没有本项不得分； （3）具有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4）具备五年及以上保安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需提供任职证明或合同佐证，缺失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且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至少连续两年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1）-（4）项均不得分。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	一、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要求（本项 3 分）： （1）人员年龄为 18-45 岁（均含），且全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进驻前提供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占总人数 10%（含）以上； （4）退伍军人证件占总人数的 10%（含）以上。 投标人针对以上四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承诺进入项目现场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和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二、人员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招收招聘来源请及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本项最高 7 分。 人员招聘渠道广、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得 7 分； 人员招聘渠道广、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4 分； 人员招聘渠道比较稳定、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和难点分析	8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当得 8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较为合理、措施待完善得 5 分； 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合理、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分析欠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 无分析的不得分。	
7	服务方案	36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项最高得 6 分，共计 36 分： （1）接管和进驻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较粗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重点区域服务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较粗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较粗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应急预案： 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较粗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日常管理制度： 制度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制度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制度较粗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考核及奖惩办法： 办法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办法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办法较粗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10	提供本项目安保人员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	

			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培训方案完善，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部分内容表述不细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培训方案不详细，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411-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2026-ZY-F010

3.项目名称：2026 年西长安街地区城市管理保障及环境执法保安服务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 46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62.00 万元

5.项目概述：聘请专业保安公司设立保安岗位，负责城管执法所在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责任区域内的秩序。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1 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区域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个月服务费，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 6 个月的服务费，年度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3 个月的服务费。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需求：加强城管执法场所管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保安人员全年在岗，人员符合保安行业标准；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责任区域内的秩序。

2、服务形式：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采用承包形式。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二、人员配置要求

人数要求：70 人。

三、安保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文化素质

1.1 上岗前必须通过招标人的考核。培训结束经考试合格，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

安员证》，通过试工期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正式上岗工作。

1.2 无犯罪记录、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责任心强、敢于担当、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言谈清楚，男性，年龄：18-45 岁，身高 170cm 以上(含)，工作经验满两年，持有保安员证件，健康证明，10%以上退伍军人。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1.3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1.4 安保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安保服装，佩戴统一的安保标志，持有安保人员工作证件。

1.5 安保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园区治安。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因安保人员过失，造成财产丢失的，由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1.6 安保员要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招标人有关制度。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安保员：

a.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非法上访、行政拘留的；

b.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1.8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无邪教经历。

1.9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10 热爱安保事业，道德品质好，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2、保安人员政治素质

2.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2 品行良好，政审合格，无劣迹，无不良嗜好。

2.3 遵纪守法、主动学习法律知识，懂得团结协作。

3、保安人员业务技能

3.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安保有关的政策、规定。

3.2 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

3.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

3.5 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拿技能。

3.6 工站姿，两眼正视前方，头微上仰，挺胸收腹，两手自然交叉手背后，双脚分

开，与肩同宽或比肩膀略宽。

3.7 行走规范，不左顾右盼、不摇晃肩膀、不低头看地，双手肘关节不弯曲，摆动幅度平行，足迹在前方一线两侧上。

3.8 要求坐姿端正，双腿平行放好，不能把腿向前伸成半卧位或向后伸俯视下方，不松垮，不翘脚，不伏桌睡觉，不东歪西倒，前倾后靠，不伸懒腰、驼背、耸肩。

3.9 在他人面前不做不雅或不尊敬的动作，如双手叉腰、交叉胸前、手插口袋、挠头、挖耳、抠鼻孔、拍桌子、玩弄物品等。

3.10 值岗时跨立姿势，双脚分开与肩同宽，两腿挺直，上体保持正直，身体微向前倾，两肩后张，两手后背左手握右手腕，拇指根部与腰带同高，右手手指并拢自然弯曲，手心向后。

3.11 队列要求，二人成行，三人成列，动作整齐化一，不左顾右盼、不摇晃肩膀、不低头看地。队列行进中要求步调协调一致，保持队列整齐、肃静，自觉遵守队列纪律。

3.12 交接班要求，接班人齐步走到距岗位 3 米左右的位置，自动立正，面向值班人，双方敬礼，而后右跨步，同时向前行进 3 步，自动立定，向后转体完成后，再右跨步，然后向前一步走，进行“交接内容”，交接内容完毕后，后退一步走，双方敬礼，跑步归队。

4、工作内容

4.1 统一着装整齐，按规定位置上岗，阻止不受欢迎的人员进入，衣衫不整、携带危险品和其他违禁品、精神患者等。

4.2 引导行人、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4.3 指挥车辆手势要规范。

4.3.1 停车手势：指挥员呈立正姿势，面向机动车辆，左臂向上直伸，手掌向前，不准前方车辆通行，右臂同时向左前摆动，车辆停车。

4.3.2 倒车手势：指挥员站立于车辆左后侧，双臂自胸前抬起，五指并拢伸平，急速向胸前挥动，跟随车辆速度倒退（注：指挥员不得站于车后，以免发生危险）。

4.3.3 向左(右)快速通行：指挥员呈立正姿势，左(右)手五指并拢，手臂抬起与肩平，右(左)手与小臂保持平行向左摆动三次，头部向车行进方向转动。

4.3.4 靠左(右)停车：指挥员呈立正姿势，面向车辆左(右)臂抬起过头，手指并拢成立掌，左(右) 手弯曲并拢在腹部向左(右)摆动。

4.4 去往交行车辆指引其进入交行车位，自行车按序摆放整齐。如有不配合人员告

知其临时将其车辆停放于车位中。

4.5 注意仪容仪表、礼貌礼节，遇有客人求助要及时帮助解决，不得拖延，并上报。

4.6 劝阻闲散人员及携带宠物的人员进入指挥部区域。谢绝推销人员进入，对指挥部区域内粘贴发放宣传品的人员进行制止，如发现有反动传单和标语及时上报。

4.7 保持岗亭内的卫生整洁、干净。岗亭内不得存放任何个人物品。当班期间，没有上级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脱岗、睡岗现象，禁止在岗看书、看报、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8 保管好对讲机，对讲机随身携带，严禁外借他人，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保证记录的详实，交接班时做好物品及需要跟进事项的交接。

4.9 禁止不按规定时间坐岗，遇到领导或客户时要礼貌起立、问好，报告领导本岗位的工作情况。

4.10 观察可疑人及可疑情况，如有发现通报外围各岗并上报中控室进行监控。

4.11 不定时巡视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车场车辆情况，遇有设备设施损坏及特殊情况及时报告中控室。

4.12 巡视检查车辆停放情况，如发现车窗未关、漏油、漏水等情况及时上报队长，对漏油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好防范措施。

4.13 协助安保部领导完成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及现场维护工作。

4.14 间巡视岗负责监督各岗安保员完成一小时一次的报岗工作。

4.15 检查公共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及无关人员逗留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报告中控室。随时了解安保员的思想状态，必要时及时向安保部领导汇报。

四、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金额	备注
1	值岗时仪容、仪表不符合上岗要求	10 元/人/次	
2	无故缺岗	5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3	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时间较短，尚未造成事故损失者	20 元/人/次	
4	在岗位看书、看报、听音乐、玩手机、吹口哨、抽烟、吃零食等	10 元/人/次	
5	管理混乱，物品凌乱不堪	10 元/人/次	
6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力，尚未造成损失的	10 元/人/次	
7	擅自离岗，情节严重的	3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金额	备注
			而定
8	在工作时喧哗打闹	30 元/人/次	
9	不服从指挥及工作安排者	50 元/人/次	
10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严、造成一定影响者	50 元/人/次	
11	当值睡觉者	30 元/人/次	
12	隐匿谎报值班情况	100 元/人/次	
13	当值时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100 元/人/次	
14	对工作麻木不仁，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且造成财产损失的	200 元/人/次	需赔偿损失、直至解决
15	监守自盗、敲诈勒索、无理伤人、见危不救，给保卫单位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	500 元/人/次	另需赔偿损失、直至解约
16	因主观失职而遗失大厦财物者	300 元/人/次	另：需照价赔偿损坏物品
17	因主观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大厦设施设备者	500 元/人/次	另：需赔偿修复或更换的金额、直至解约
18	当值睡觉，情节严惩重者	100 元/人/次	
19	未经允许私入业户房内、仓库、办公室等	500 元/人/次	
20	捡拾物品不上交	200 元/人/次	
21	制造内部混乱，挑拨是非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 元/人/次	
22	不服从上级管理，出于私利漫骂上级者	300 元/人/次	
23	无论何种原因，与本大厦业户、公司员工打架者	300 元/人/次	
24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客户有效投诉者	30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约为准）

地区环境执法及整治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客户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称甲方。

服务方：　　，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照自愿、诚实信用之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指挥部提供安保服务，确保指挥部之安全和秩序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2、服务范围：加强城管执法所在场所管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保安人员全年在岗，人员符合保安行业标准；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责任区域内的秩序。

3、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派遣安保服务人员进入服务现场，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进驻安保服务人员的人数、日期、服务管理范围和岗位以及前述内容的调整，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文件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密度不同的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定点执勤、定线巡逻、随机巡查等安保服务。

二、聘用安保服务合同期限、岗位数量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共计 1 年。

2、甲方设置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数量详见附件。（附件一）

3、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人员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自行对委派安保服务人员进行综合工时备案工作。若甲方需要安保服务人员加班，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2、安保服务费标准为地区环境执法及整治保安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元，甲方聘用乙方人数为____人，每月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年度服务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个月服务费，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 6 个月的服务费，年度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3 个月的服务费；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补助费、税金、服装费、劳保费、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费、公积金、医疗费、加班费、交通通讯费、节日假日工资、餐费、宿舍租住费用及乙方完成承包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乙方负责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月度考勤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抽查，如甲方抽查结果与乙方考勤结果不一致，以甲方抽查结果为准。

6、甲方根据业务要求和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对安保服务班次、安保服务人员及数量调整，则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调整工作计划、日常安保计划、岗位、人员编制及设备。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安保服务计划、范围、期限、类型等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予以安排，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要求，调整安保计划，包括安保服务人员的岗位、人数、工作时间等内容，并通知乙方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

3、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付服务费。

4、甲方有权监督及随时抽查乙方及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纠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乙方应当对派遣甲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安全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以及其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规和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6、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立即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安保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员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执行，以维护安保服务不中断不延误。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如乙方怠于更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应独立承担和处理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安排的安保服务人员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指

挥部的规章制度。

9、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完成安保服务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从事无偿或有偿的劳务工作和公益活动。

10、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及临时备勤室（只能作为临时休息、就餐使用，不能作为厨房生火做饭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提供办公室、队长室及库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统计现场相关的资料和具体岗位设置，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组织安保服务人员进入现场。

2、为维护指挥部辖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乙方应当就本合同安保服务项目，制定科学周密的安保方案、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制定符合甲方特点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报送甲方审查；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规范的职业、安全、消防、礼仪、法律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安保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保证每位到岗安保服务人员具有规范专业的安保能力、道德素质和政治素质，严格执行安保制度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安保服务工作。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应将员工培训的教材和资料提供甲方，以便于甲方判断乙方的履约能力、监督乙方安保服务。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派遣至甲方上岗。

4、乙方保证具有合法有效的安保服务资质和经营范围，保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每位安保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交纳相应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和工具，及时向每位安保服务人员发放薪酬。乙方承担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自身发生和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各种场所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各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者连带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故意和过失导致各类治安、盗窃、火灾、水患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件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预派遣至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责任心强、敢于担当、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言谈清楚，男性，年龄：18-45 岁，初中文化，身高 170 ㎝以上(含)，工作经验满两年，持有保安员证件、健康证明，10%以上退伍军人。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应将派驻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人员相关人事资料报送甲方备案，以便于甲方审核面试和管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于调整之前将新派人员的人事资料提供给甲方，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调整更换。

8、乙方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经甲方审核的乙方的安保方案、计划、流程和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工作日志并每日报送甲方；及时发现安保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各种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于甲方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9、乙方必须为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提供两套服装（制服、训练服各一套）、胸卡，服装及胸卡款式和颜色应符合甲方整体形象要求。在岗位执勤时必须身着整洁合体的统一安保服装，佩戴安保服务人员统一标识，并严格遵守附件的相关约定。

10、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使用指挥部内任何设施，不得在指挥部内和室外公共场合禁烟区内吸烟，不得在指挥部内容留任何非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不得在指挥部内存放任何非个人物品和违禁品，不得在安保服务范围内从事非安保服务的任何其他活动。

1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 24 小时的联系，每日汇报当班遇到的问题、报送安保工作日志。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位安保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系畅通，保证甲方能随时确定在岗安保服务人员的位置和状态，确保甲方能随时检查监督。

12、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要求的安保岗位用人数量和质量。如发生辞退、辞职、离职、解聘、聘用期满、请假、伤病等不在岗和减员情况，乙方应当立即补齐，以确保圆满完成为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

13、乙方应将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的流动率、流失率控制在甲方要求的幅度范围内，其中流失率每月不得超过 10%，流动率每年不得超过 15 %（甲方原因除外），以维护安保人员队伍的稳定团结，及安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流失率是指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每月安保服务人员以各种方式脱离安保队伍的人员数，占全月安保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流动率是指安保服务人员在乙方内部升职、调动离开甲方安保项目的人数，占全年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14、乙方必须为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安保服务人员除交纳社会保险之外，再投放国家规定的各类人身伤亡、残疾和疾病等意外保险。

15、乙方自行解决派遣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安保服务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

16、乙方必须加强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管，凡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任何财产损害或名誉损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责令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派遣至甲方安保服务人员不良行为所造成的全部不良后果。

17、乙方派遣至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安保服务人员有义务承担义务消防队的职责，同时保证每月安排不少于一次的消防训练。

18、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每日必须依据工作细则逐项圆满地完成其工作，除特殊原因外，不得以假日、风雨等任何借口缺勤，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1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走安保服务人员（除调换之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20、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出现过错，甲方有权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建议辞退，并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1、本合同有效内，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合同义务委托、让与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22、乙方郑重承诺，在投标、洽商本合同约定之安保服务项目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指递送现金、实物和其他利益）和利益交换。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在合同履行期间坚决杜绝商业行贿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支付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乙方人员有以上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互相通知，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3、根据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提前撤离现场，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离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提供安保服务的天数向乙方结算支付安保服务费。

4、本合同所指的解除，自解除通知寄出之日即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之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怠于履行安保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未能整改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另行雇用其他人员代替乙方服务，或者帮助乙方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之约定，导致安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导致安保服务间断，或者甲方对乙方考核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甲方预计应付的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者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部分或者全部得到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超过 3 次或者工作过失严重，造成较坏影响者，甲方可随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同时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最终以招标人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合同签订方。

4、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甲方签署生效。

5、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附件二：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附加三：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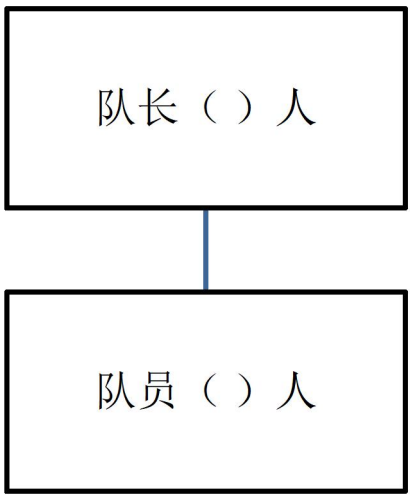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岗位	位置	值岗时间	人数	备注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架构如下：



共计：_____人。

附件二：

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金额	备注
1	值岗时仪容、仪表不符合上岗要求	10 元/人/次	
2	无故缺岗	5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3	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时间较短，尚未造成事故损失者	20 元/人/次	
4	在岗位看书、看报、听音乐、玩手机、吹口哨、抽烟、吃零食等	10 元/人/次	
5	管理混乱，物品凌乱不堪	10 元/人/次	
6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力，尚未造成损失的	10 元/人/次	
7	擅自离岗，情节严重的	3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8	在工作时喧哗打闹	30 元/人/次	
9	不服从指挥及工作安排者	50 元/人/次	
10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严、造成一定影响者	50 元/人/次	
11	当值睡觉者	30 元/人/次	
12	隐匿谎报值班情况	100 元/人/次	
13	当值时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100 元/人/次	
14	对工作麻木不仁，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且造成财产损失的	200 元/人/次	需赔偿损失、直至解决
15	监守自盗、敲诈勒索、无理伤人、见危不救，给保卫单位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	500 元/人/次	另需赔偿损失、直至解约
16	因主观失职而遗失大厦财物者	300 元/人/次	另：需照价赔偿损坏物品
17	因主观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大厦设施设备者	500 元/人/次	另：需赔偿修复或更换的金额、直至解约
18	当值睡觉，情节严惩重者	100 元/人/次	
19	未经允许私入业户房内、仓库、办公室等	500 元/人/次	
20	捡拾物品不上交	200 元/人/次	
21	制造内部混乱，挑拨是非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 元/人/次	
22	不服从上级管理，出于私利漫骂上级者	300 元/人/次	
23	无论何种原因，与本大厦业户、公司员工打架者	300 元/人/次	
24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客户有效投诉者	30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附件三:

安全责任书

为了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的原则，为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避免遭受损失，凡在甲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场地，签订此安全协议，以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为此制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甲方提供服务场地，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负责服务场地及设备设施等安全工作。要加强安全管理，合法服务，不得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活动。

二、乙方要坚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有关安全方面的培训，并应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三、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四、乙方在甲方提供区域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严禁使用电气取暖设备;严禁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使用电炉子等。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即负责赔偿给甲方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对室内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对必须更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安保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拆除，有权拉闸停止供电。

六、办公和服务期间严禁吸烟，班后做好当日清理检查工作，断水断电，做到确安保全。

七、甲方按消防要求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器材，要确保完好使用。同时要加大防范工作力度，如乙方防范不健全或夜间防范力度不够，以及发生火灾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八、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生事故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违法上述安全规定的，甲方将对相关人员及乙方进行处以 50—1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问题和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

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9-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